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批次）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10.3721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Yang Cha（查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8）。

4、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

5、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份额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Xiaohua Qu （瞿晓铧）	加拿大	董事长	252.0000	66.5280	26.40%
2	Yan Zhuang （庄岩）	加拿大	董事、总裁	126.0000	33.2640	26.40%
3	Guangchun Zhang （张光春）	澳大利亚	董事、副总裁	92.4000	24.3936	26.40%
4	高林红	中国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已离任）	84.0000	22.1760	26.40%
5	Hanbing Zhang （张含冰）	加拿大	副总裁	84.0000	22.1760	26.4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6人）				916.0400	241.8345	26.40%
合计				1,554.4400	410.3721	26.40%

注1、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第一批次562名激励对象已办理完成归属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12月26日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公告》（编号：2025-073）。

注2、本次为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共计31名激励对象完成410.37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3,643,140,112	0	3,643,140,112
限售流通股	0	0	0
合计	3,643,140,112	0	3,643,140,112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3日出具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438号），对本次归属的31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28日止，贵公司账户已实际收到3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2,447,353.87 元（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肆万柒仟叁佰伍拾叁元捌角柒分）。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6月16日完成。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丰数字”）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21,333,760股（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日期为2026年6月17日，过户股数为21,333,760股，持股比例为14.8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延丰数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波先生。

2、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延丰数字及实际控制人王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此外，上市公司当前净资产较小，也难以支撑重大收购、资产注入等资本运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2026年3月20日，方维同创与延丰数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方维同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延丰数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333,760股，持股比例为14.8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延丰数字及实际控制人王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2026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方维同创的通知，宝鸡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确认转让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每股14.136元的价格，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1,333,760股股份，即14.81%的全部股权。2026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方维同创与延丰数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宝鸡市财政局确认批复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4、2026年6月9日公司收到通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91号）（以下简称“《确认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对本次股份转让予以确认。《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股份已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王波先生在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01.0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8%。王波先生与与延丰数字为一致行动人，权益合并计算。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3,760	14.81%	–	–
合计	21,333,760	14.81%	–	–
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21,333,760	14.81%
王波	5,010,200	3.48%	5,010,200	3.48%
合计	5,010,200	3.48%	26,343,960	18.29%

三、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延丰数字取得上市公司21,333,760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方维同创变更为延丰数字，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宝鸡财华智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最终实控人为宝鸡市财政局）变更为王波先生。

1、变更后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沙路102号1-002房
法定代表人	王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5,618.6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ETPX5C5L
成立日期	2025-08-18
经营期限	2025-08-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波
性别	男
国籍（地区）	中国
证件号码	4228231983********
长期居住地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新源东街1号楼2单元602室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延丰数字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延丰数字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21,333,760股上市公司股份；上述21,333,760股上市公司股份在延丰数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

4、王波先生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前，其直接持有5,010,200股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5,010,200股上市公司股份；上述5,010,200股上市公司股份在王波先生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

5、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6、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6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73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9,113,465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确定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732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4,025,970,36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09,113,465股后为3,816,856,903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27,939,392.5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025,970,368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209,113,46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3,816,856,903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16,856,903×0.00732）÷4,025,970,368≈0.00694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0694）÷（1+0）=（前收盘价格–0.006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和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732元，待个人或者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6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公司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65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 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的投资者（以下简称GDR 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6年7月3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7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931-6239195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4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骥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骥瑜”）直接持有公司59,020,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

2026年4月17日，杭州骥瑜与开化利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利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杭州骥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000,000股转让给开化利锦，上述转让股份已于2026年5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协议转让完成后，杭州骥瑜持有公司股份15,02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开化利锦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开化利锦持有杭州骥瑜的控股股东上海裳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份，开化利锦和杭州骥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丽尚国潮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丽尚国潮公司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杭州骥瑜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20,7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骥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2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骥瑜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骥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9,020,700股
持股比例	7.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8,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0,700股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杭州骥瑜由于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并新增一致行动人开化利锦，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骥瑜与开化利锦于2026年4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杭州骥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000,000股转让给开化利锦，上述转让股份已于2026年5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协议转让完成后，杭州骥瑜持有公司股份15,02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开化利锦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开化利锦持有杭州骥瑜的控股股东上海裳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份，开化利锦和杭州骥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丽尚国潮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杭州骥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8日
减持数量	15,020,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5,020,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0～3.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858.07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7%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4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杭州骥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化利锦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7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骥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105MABT1X922G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化利锦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824MA7D5N5N12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杭州骥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骥瑜”）《关于完成大宗交易减持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告知函》，2026年6月16日，杭州骥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20,7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骥瑜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杭州骥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97%下降至0.00%，杭州骥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7.75%下降至5.7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骥瑜	1,502.0700	1.97	0	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6/16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开化利锦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	5.78	4,400.0000	5.78	/	/	/
合计	5,902.0700	7.75	4,400.0000	5.78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杭州骥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骥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丽尚国潮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但自2025年12月中旬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取得联系，故公司无法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 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619.99万元，未能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但自2025年12月中旬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取得联系，故公司无法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12%，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882.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8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098.98万元。公司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2,786.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4.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041.9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鸿顺2025年年度报告》《金鸿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619.99万元，未能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8,01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存在违约并涉及诉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90%，占公司总股本的4.47%；并被司法轮候冻结58,622,08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9.08%，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

4、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8,40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触及违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63%，占公司总股本的4.69%，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继续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触及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6-01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0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司法标记52,2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累计司法轮候冻结166,901,52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0.56%，占公司总股本的93.14%。

6、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69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7日收盘已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636

（二）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68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2日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5%~10%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481,18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7.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666,286.6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元/股~2.25元/股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13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为4.60元/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5%（含）且不超过10%（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6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860,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成交的最高价为1.87元/股，最低价为1.7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600,361.5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481,18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8%，购买的最高价为2.25元/股，最低价为1.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666,286.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1. 因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被动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上述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